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H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b>3,201,314</b>	3,070,165
銷售成本		<b>(2,760,199)</b>	(2,679,381)
毛利		<b>441,115</b>	390,784
其他收入		<b>25,833</b>	27,579
利息收入		<b>2,361</b>	2,5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5,357)</b>	(91,062)
行政費用		<b>(179,165)</b>	(174,3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4,692)</b>	(14,484)
財務費用	5	<b>(28,336)</b>	(26,422)
佔合營企業業績		<b>(9)</b>	227
除稅前溢利		<b>141,750</b>	114,855
所得稅	6	<b>(21,004)</b>	(13,093)
本年度溢利	7	<b>120,746</b>	101,762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35)	10,526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622	-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4,800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撥出投資重估儲備	-	(13,120)
	<u>(113)</u>	<u>2,2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13)</u>	<u>2,20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0,633</u>	<u>103,968</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7,436	92,223
非控股權益	13,310	9,539
	<u>120,746</u>	<u>101,76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7,540	92,896
非控股權益	13,093	11,072
	<u>120,633</u>	<u>103,968</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19.12 港仙</u>	<u>16.41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322	464,628
預付租賃款項		15,839	16,38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914	2,9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10,220	9,717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32	5,9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3,549	7,05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414	5,414
		<u>479,190</u>	<u>512,0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4,368	435,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12,567	808,078
預付租賃款項		491	493
可收回之所得稅		108	134
財務衍生工具		3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21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70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7,928	464,723
		<u>1,648,196</u>	<u>1,710,38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82,937	268,86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793	3,122
應付所得稅		11,717	8,074
銀行借貸		716,400	911,198
融資租約承擔		779	258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31,050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12,670	12,718
		<u>1,064,346</u>	<u>1,235,2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83,850</u>	<u>475,101</u>
		<u>1,063,040</u>	<u>987,132</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892,330	808,953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48,522	865,145
非控股權益	41,097	33,327
	<hr/>	<hr/>
總權益	989,619	898,472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3,204	72,258
遞延稅項負債	18,265	15,865
融資租約承擔	1,952	537
	<hr/>	<hr/>
	73,421	88,660
	<hr/>	<hr/>
	1,063,040	987,132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新增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於往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把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責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完成詳細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91,544	1,683,321	3,074,865	126,449	-	3,201,314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5,539	1,383	6,922	-	(6,922)	-
總計	<u>1,397,083</u>	<u>1,684,704</u>	<u>3,081,787</u>	<u>126,449</u>	<u>(6,922)</u>	<u>3,201,314</u>
分類業績	<u>102,452</u>	<u>92,530</u>	<u>194,982</u>	<u>(6,740)</u>	<u>132</u>	<u>188,374</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07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5,404)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收益						48
財務費用						(28,33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9)</u>
除稅前溢利						<u>141,75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1,339,846	1,574,187	2,914,033	156,132	-	3,070,165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4,318	3,581	7,899	-	(7,899)	-
<b>總計</b>	<b>1,344,164</b>	<b>1,577,768</b>	<b>2,921,932</b>	<b>156,132</b>	<b>(7,899)</b>	<b>3,070,165</b>
<b>分類業績</b>	<b>75,705</b>	<b>86,492</b>	<b>162,197</b>	<b>(13,496)</b>	<b>(229)</b>	<b>148,472</b>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59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1,557)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虧損						(323)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之收益						8,409
財務費用						(26,422)
佔合營企業業績						227
撇銷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544)
除稅前溢利						<b>114,855</b>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虧損)、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財務費用、佔合營企業業績及撇銷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31,699	6,999	38,698	419	2,037	41,15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8	34	492	-	-	492
呆壞賬總撥備淨額	1,803	4,957	6,760	540	69	7,369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1,826	9,984	11,810	(341)	-	11,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498	(310)	188	(215)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2,656	-	12,656	-	3,916	16,5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30,259	5,678	35,937	462	1,921	38,32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9	28	487	-	-	487
呆壞賬總撥備淨額	7,402	6,735	14,137	10,540	68	24,745
撇減存貨	6,491	733	7,224	-	-	7,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6,449)	48	(6,401)	(816)	(21)	(7,23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209)	-	(2,209)	-	-	(2,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7,748	-	7,748	-	-	7,748

###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屬產品	<b>1,391,544</b>	1,339,846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b>442,716</b>	312,934
- 建築用鋼材及其他產品	<b>1,240,605</b>	1,261,253
其他	<b>126,449</b>	156,132
	<b><u>3,201,314</u></b>	<u>3,070,165</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b>1,980,849</b>	1,909,828	<b>175,967</b>	183,157
中國其他地區	<b>1,068,035</b>	1,001,825	<b>287,589</b>	313,743
澳門	<b>120,156</b>	86,482	-	-
其他	<b>32,274</b>	72,030	-	-
	<b><u>3,201,314</u></b>	<u>3,070,165</u>	<b><u>463,556</u></b>	<u>496,900</u>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250)	(316)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虧損	(48)	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	(7,23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2,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572	7,748
撇銷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5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4	(1,704)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5,671	24,959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2,090	68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撥回	(387)	(290)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收回)撇銷	(5)	8
撇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22	-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	(8,409)
	<u>24,692</u>	<u>14,484</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8,258	26,399
融資租約	78	23
	<u>28,336</u>	<u>26,422</u>

#### 6.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4,991	1,738
中國其他地區	14,561	11,877
	<u>19,552</u>	<u>13,61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0	(411)
中國其他地區	(968)	50
	<u>(948)</u>	<u>(361)</u>
遞延稅項	<u>2,400</u>	<u>(161)</u>
	<u>21,004</u>	<u>13,09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92	487
折舊	<u>41,154</u>	<u>38,320</u>

##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三年：1.5港仙)	8,429	8,429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2.5港仙)	<u>15,734</u>	<u>14,048</u>
	<u>24,163</u>	<u>22,477</u>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三年：2.8港仙)	<u>19,667</u>	<u>15,734</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三年：561,922,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6,742	334,063
31至60日	175,252	224,310
61至90日	82,127	118,480
91至120日	43,377	67,156
超過120日	50,386	28,509
	<u>677,884</u>	<u>772,518</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9,218	96,674
31至60日	42,334	32,878
61至90日	19,208	12,274
91至120日	5,667	2,700
超過120日	2,977	3,626
	<u>159,404</u>	<u>148,152</u>

##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

二零一四年標誌著集團又一個取得顯著成績的一年。雖然仍要面對充滿挑戰的大環境，在管理層和員工努力下，各分部業務都有良好表現，集團總體業績表現理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3,201,314,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7,436,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增加約16%。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年度總股息每股共5.0港仙。

###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繩和其他鋼絲產品加工和製造，以及鋼筋增值加工組成。年內收入為1,397,083,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利息和稅前溢利為102,452,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5%。

二零一四年無論是國內市場或出口市場對製造業而言是困難重重的一年。儘管多個國家實行寬鬆貨幣政策，但仍未能刺激消費惠及實體經濟。在各項成本上升的情況下，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Producer Price Index)仍是錄得連續多年負增長，製造業受到很大產品價格壓力。

在充滿挑戰的大環境下，集團包括卷鋼加工、鋼絲繩等金屬產品業務仍然平穩及錄得可觀增長，主要是集團多年來努力和堅持向高端產品發展的策略成果。特別是位於天津的電梯繩廠年內維持穩定增長，產量和溢利均創新高，在電梯繩產品上集團不單純著眼於成本和價格競爭，而是投入更多資源往高端產品方面發展，加強對產品技術研發，保持在中國電梯繩領域的龍頭地位。

處於香港市場領導地位的鋼筋增值加工業務經過多年努力已經得到業界接受及好評，年內業務穩定向好，收入和溢利均創多年新高。

###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由混凝土產品和建築鋼材分銷組成。

年內收入為1,684,70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利息和稅前溢利為92,5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

包括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在內的混凝土產品年內表現平穩，受惠於多項基建進入高峰期，收入創出新高，但包括石料、水泥等原材料在年內的價格大幅上升對該業務毛利率構成一定壓力。

大嶼山梅窩的新混凝土廠近期已接到環境保護署通知可以正式投入商業使用。該廠是香港首家可以符合新的環保標準而經營的混凝土廠，亦是南大嶼山唯一的混凝土廠，配合到政府發展大嶼山的規劃，相信日後該廠會對集團的混凝土業務提供一定的貢獻。

鋼材分銷業務由於年內鋼材價格屢創新低，為防範價格波動風險經營較為保守，但比較上一年度仍錄得增長及業績令人滿意。

近年集團建築材料業務持續向好，一方面是受惠於香港的建築業開始進入黃金時期；另一方面是集團多年開始加大在建築材料業務方面投入的發展策略成果。集團目前正努力深化、細化這方面部署。期望建築材料業務能長遠成為集團一項穩定的入息來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527,9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72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55: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772,3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251,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48,5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14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25: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78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未來展望

雖然近年集團業績都錄得穩定增長，但管理層仍保持頭腦清醒。要維持集團健康發展，穩定增長仍要面對很大困難和挑戰。國內的製造業要面臨國內經濟下行、成本上升、市場競爭等挑戰。香港建築業要面對人手不足令工程進度緩慢；政府施政困難令工程撥款一拖再拖，房屋建造方面政府在解決土地資源問題上遇到重重阻力。以上負面因素會對集團短期帶來一定挑戰，但集團對長遠發展有信心。目前集團的業務組合和地域分佈，有效地防範單一產品或單一地域風險，同時能夠令集團及時掌握不同領域的發展機遇。

穩健地、與時並進地推進各項核心業務，確保集團持續穩健發展是我們長期恪守的經營理念。我們期望，通過管理層和員工的不懈努力，可以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回報。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全個財政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5.0港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ii) 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hk](http://www.golik.com.hk))刊登。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及彭蘊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